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3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王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7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伊設立之iRent線上自助租車手機APP（下稱系爭APP），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23時07分起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還車時間為111年12月31日0時10分，租金平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99元，每日定價為2,300元。詎被告未依約還車，遲至112年1月5日11時40分始返還，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01 租金1萬3,899元、油資4,889元【計算式：3.1元×（26,897
02 公里－25,320公里）＝4,8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ETC通
03 行費407元、停車費630元、安心服務費3,050元未給付，伊
04 得依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
05 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項、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2項
06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共2萬2,875元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本車輛……。乙方（即被告）於
13 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
14 關費用，……。」、第2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
15 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
16 里里程計費，……。」、第3條約定：「使用iRent汽車『同
17 站租還』服務時，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若乙方未於
18 『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甲方得依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
19 費』及車輛調度費用。……有關逾時用車之詳細內容，請依
20 用車相關規範為準。」、第4條第1項約定：「……期間所生
21 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
22 乙方自行負擔。」、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若乙
23 方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並再收取『未經授權
24 的使用費』，每一小時按時租定價計算收費，逾時六小時以
25 上者以一日之租金額外計算收費（每30分鐘為最小計費起算
26 單位，且不適用任何優惠）。……。」（見士小字卷第17
27 頁、第19頁），可知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應依約給付租
28 金、通行費及相關費用。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身分證、駕照正反面、
30 自拍照片、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31 租金費用表、聯繫單、通行費計算明細表、停車費計算明細

01 表、安心服務方案內容、存證信函、系爭APP之訂單歷程截
02 圖等件為證（見士小字卷第15至31頁；本院卷第29至35
03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0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約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萬3,899元、油資4,889元、ETC通行
08 費407元、停車費630元、安心服務費3,050元，合計2萬2,87
09 5元（計算式：13,899元+4,889元+407元+630元+3,050
10 元=22,875元），洵屬有據。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18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19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4日送達予被
2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於是日
21 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2項、第3條、第
25 4條第1項、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
26 萬2,875元，及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30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3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期間	租金（新臺幣）	備註
111年12月30日23時07分至111年12月31日0時10分	99元	平日每小時99元。
111年12月31日0時10分至112年1月5日11時40分	1萬3,800元（計算式：2,300元×6日＝13,800元）	逾期租金依定價每小時230元，逾6小時以上以1日計，連續租用10-24小時，上限以10小時計價。
合計	1萬3,899元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